



坚持节约集约原则 推动利用方式转变

——纪念第25个全国土地日

启东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汤葱葱

市民同志们:

6月,大地盛装,充满生机,我们迎来了第25个全国土地日。在这特殊的日子里,我们总会对我们脚下这片土地充满特殊的感情,也总会引发我们对土地的思考。今年全国土地日的宣传主题是“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推动土地利用方式根本转变”。这是国土资源部连续多年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为主题开展纪念土地日系列宣传活动。

题相似,意不同。随着“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逐渐深入人心,“节约集约”已成为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大战略。斗转星移,我国人多地少、土地质量总体不高的基本国情没有改变,节约土地、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也从来没有改变。然而,随着经济高速增长对土地资源持续过度消耗,土地的生存境遇

及其承载能力发生了剧变。在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的今天,更是对节约集约用地提出了新的要求,推动土地利用方式根本转变成为新形势下土地资源管理改革创新的重要举措。

我国虽然地域辽阔,但人均土地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1/3。有数据显示,我国人均土地占有量在144个被统计的国家中远排百位之后。适宜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开发的陆地面积仅约180万平方公里,宜居面积仅占国土总面积的20%,且城乡人均建设用地均高于国家标准和世界平均水平。土地资源中难利用地多、宜农地少,水土资源匹配性差,许多资源富集区与生态脆弱区重叠。在大规模的开发利用过程中,粗放扩张的发展模式不仅对耕地资源形成挤压,还挤占了人类赖以生存的生态空间,致使国土空间开发严重失衡。对此,国土资源

部门推行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尤其是近几年来,在节约优先战略导向下,国土资源部门重点围绕“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率,综合利用、健全标准”,推动用地方式从增量扩张为主转向盘活存量与做优增量并举,真正实现土地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

我市与全国许多地区一样,人多地少,人均耕地不足一亩,严格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切实转变土地利用方式,努力实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已经成为当前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使命。长期以来,我市一手抓保护资源,一手抓保障发展,坚持两手硬,资源管理取得了令人可喜的成绩。近几年来,我市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加大考核检查力度,积极推进土地整治和复垦,组织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耕地保护水平

不断提高;大力清理盘活闲置空闲土地,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利用再开发,强化土地供应监管,争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模范县市,资源利用水平持续提升;整合社会资源,建立健全土地执法监管联动机制,严厉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土地监管秩序全面向好。

当前,启东经济社会已经进入一个全新发展时期,随着长三角一体化、江苏沿海开发等国家战略从实施到深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从布局到强化,这些新常态、新形势下的经济趋向和政策导向,对于身处多重战略交汇点的启东,将更有利于资源优势的发挥,更有利于发展空间的拓展,也更需要我们正确把握节约用地与科学发展的关系,探索更多节约集约用地的新方法、新举措,并将好的经验和做法提高到法制高度和制度层面,使之成为一种社会常态。一方面,要探索和健全节约集约用地评

价体系,创新经济利益调节与考评奖惩并重机制,构建科学的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政策体系;另一方面,要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通过建立系统而完备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体系,形成节约集约的产业结构、消费模式和生产方式。今后,我们还要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政府、部门、行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健全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责任体系,加快建立节约集约用地共同责任机制,为推动土地利用方式根本转变提供坚强的体制机制保障。

节约集约,需要全社会每一个人的点滴努力;推动土地利用方式根本转变,需要部门联动、公众参与。我们相信,只要大家携起手来,开拓思路,创新理念,积极进取,深化改革,就一定能够探索出更多节约集约用地的新路子,从根本上实现土地利用方式的大转变!

全国土地日由来



中国是世界上第一个为保护土地而设立专门纪念日的国家。“土地日”又是国务院确定的第一个全国纪念宣传日。每年6月25日是全国土地日。

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颁布我国第一部专门调整土地关系的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为纪念这一天,1991年5月24日国务院第83次常务会议决定,从1991年起,把每年的6月25日,即《土地管理法》颁布的日期确定为全国土地日,以此深入宣传贯彻《土地管理法》,坚定不移地实行“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

每个全国土地日,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都要根据土地利用情况提出宣传主题,开展大型的宣传活动。今年是第25个全国土地日,宣传主题为“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推动土地利用方式根本转变”。



集约用地 效益多赢

6月15日,由市国土局局长丁晓明(左一)率领调研组来到滨海工业园,对园区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情况进行调研。

在市国土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滨海工业园通过节约集约用地,实现了占用地少、引进项目大、固定资产投资投入多、企业贡献份额大的多赢格局,2014年实现工业应税销售接近50亿元。 郁洪刚摄

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

——写在我市入围江苏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模范县(市)”之际

在第二十五个“全国土地日”到来之际,一个激动人心的好消息从南京传来,我市荣幸入围江苏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模范县(市)”。

我市入围全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模范县(市)”,相关核心指标令人鼓舞:2014年度,我市建设用地地均GDP为261.41万元/公顷,比上年增长8.16%;地均固定资产投资4866.56万元/公顷,增幅10%;土地供应率58%,增幅7%;土地有偿使用率100%,存量土地供应率比55%,同比增幅5%。而这一系列成果的取得,恰是我市遵循习总书记“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重要指示的最好诠释。

三年创建,节约集约显成效

发展离不开土地,而且还要占用一定数量的耕地。但是,我市人口众多、土地资源相对不足,人均资源占用量更是不足全国的二分之一,国情、市情都不允许过多地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正是在此背景下,我市多年来一直将节约集约用地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节约型社会的紧迫任务,2012年以来,更是自我加压,全民动员,积极创建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模范县(市)”,使“珍惜和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这一基本国策得到更加具体深入的落实,全市创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模范县(市)”工作由此取得累累硕果。

又一组枯燥的数据,从另一个侧面显示我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丰硕成果:最近三年来,我市基本农田中耕地比重持续保持95%以上水平;2014年完成补充耕地59.9394公顷;上年实际投入土地节约集约专项资金465万元;2012年以来建设用地实际复垦规模突破200公顷……

齐抓共管,全面推进“双提升”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旨在全面实现节地水平和产出效益的“双提升”的目标。为此,这些年来,市委、市政府根据省国土厅节约集约用地“双提升”行动计划和创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的标准,不断解放思想、奋勇争先,全市上下有效形成齐抓共管良好氛围。

加强组织领导。早在2012年,我市就下发了《关于成立启东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专门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为创建活动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强化创建考评。为将创建活动不断引向深入,市政府同时又出台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方案》,细化工作目标,落实具体措施,实施考核办法,“一票否决制”极大提高了广大干部参与创建工作的积极性。

推进“双提升”,贵在体现于行动。这些年来,全市各乡镇(园区)注重开

源,把关每一个项目、保护每一寸耕地,将节约集约体现于每个重大项目建设、每个项目批后监管、每个耕地保护措施。

科学统筹,综合利用“一盘棋”

按照“资源集中、用地集约、项目集聚、产业集群”的原则,我市科学统筹、全局一盘棋,整个工程亮点纷呈。

建立资源集中、利益共享的产业集群发展机制。多年来,我市充分发挥滨江沿海滩涂资源优势,重点打造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滨江精细化工园、海工船舶工业园、江海产业园等一系列滨江沿海各具特色的产业园区,并作为各镇乡(园区)共同招商引资平台。多年来,总招商引资重大项目200多个,引资上十亿元,总节约土地至少1000公顷。

为有限的建设用地资源用到刀刃上,我市专门出台管理意见,建立严格项目准入机制,即单体项目总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两高一资”项目不予供地;每亩投资强度不低于320万元;工业用地容积率一律不低于1.0。在此基础上,我市通过建立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咨询预评机制,严格按定额指标确定供地计划;通过建立项目用地供后监管机制,促使每一宗建设用地早日投产并产生效益。

整体联动,唱响利用“合奏曲”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事关全市经济社

会事业建设大局。这些年来,全市上下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整体联动,挖掘潜力,不断创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大幅度提升,成效显著。

向土地节约集约要效益。最近一二年里,我市全力推进企业高标准厂房建设,鼓励企业向空中要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南阳镇的神通阀门、开发区的国动产业园、乾湖电子有限公司等企业率先建设高标准厂房,总用地面积达到350亩,工业用地容积率达到1.6,目前已为20多个科技含量高、单体规模小的工业项目解决了用地难题。

通过对闲置空闲土地的清理,促进园区、企业对低效土地再开发再利用,全市相关园区通过“腾笼换鸟”,盘活存量土地,2014年共盘活利用各类闲置空闲土地2000多亩。

积极策应江苏江海联动战略,不断通过沿海滩涂围填海治理,既有效融合了岸线资源,又新增建设用地,最近三年里,我市在江淮、海涂新增建设用地达到50000多亩。

土地是民生之本,发展之源,财富之源,启东成功创建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模范县(市)”,必将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良好的用地环境,并作出更大的贡献。(姜斌 陆伟)

节约集约用地的背景

节约集约用地是由土地资源的有限性和我国土地基本国情决定的。我国人口众多,人均占有土地量仅是世界人均水平的三分之一。人多地少、人均土地占有量不足是我国土地基本国情。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快速发展时期。但长期以来,由于经济增长方式粗放,资源约束矛盾逐渐显现。就土地而言,工业化、城镇化速度的加快,导致各种建设大量占用土地,使我国土地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剧。从我国土地基本国情出发,改变粗放的土地利用方式,大力推行节约集约用地,以最少的土地投入,获得最大的利用效益,是我国土地利用的必由之路。

节约集约用地的含义

节约用地,各项建设都要尽量节省用地,千方百计地不占或者少占耕地;集约用地,每宗建设用地必须提高投入产出的强度,提高土地利用的集约化程度;通过整合、转换和储备,合理安排土地投放的数量和节奏,改善建设结构、布局,挖掘用地潜力,提高土地配置和利用率。

节约集约用地的意义

我国人均城镇用地达145平方米,人均村庄用地达240平方米,均超过国家标准上限。目前,城镇工矿建设用地中,低效用地约5000万平方米,占全国城市建成区的11%;农村居民点空闲和闲置用地面积3000万亩左右,相当于现有城镇用地规模的四分之一,低效用地达9000万亩以上,相当于现有城镇用地规模的三分之二。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结构失衡,工业用地比例偏高。工业用地低效利用,容积率平均仅为0.3-0.6。

目前,各地以过度消耗土地资源为代价的传统发展方式普遍存在,部分行业超标用地、浪费土地的问题依然突出。许多地方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已明显减弱,土地资源不足、土地污染等问题尚很严重。大力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既是我国土地基本国情的根本要求,也是特定发展阶段的现实选择。

国情·国策

土地资源总量多、人均占有量少、优质耕地少、耕地后备资源少,是我国土地的基本国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条规定:“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